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2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244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單條款及公告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4415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441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5年6月18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，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